

東海大學工學院自動化與企業協同研發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 院務議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行自動化科技政策，以強化本校在自動化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發揮對社會及產業服務之功能，特設立東海大學自動化與企業協同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工學院，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院內自動化與企業協同之教學。
二、依院內教師專長領域及產業界需求組成相關重點研究群。
三、協助院內教師向政府機構、研究單位及產業界申請有關相關研究計畫、合作開發及輔導案件。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二、爭取本中心對外輔導計畫及經費。
三、聘請產業界菁英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顧問。
四、督導、協調本中心年度內各研究、輔導專案計畫之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管理委員會，由當然委員一人，選任委員五人及聘任委員一至三人組成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選任委員由工學院各系推選一位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之；聘任委員由中心主任遴聘具產業界知識及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設置章程之修訂。
二、研究計畫案及成果報告之審核。
三、自動化與企業協同教學成果評估。
四、對外自動化建教合作案之推廣。
- 第六條 本章程經管理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